

#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微信群等 互联网工作群组管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微信群等互联网工作群组管（试行）》  
经2022年3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微信群等互联网工作群组管（试  
行）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

##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微信群等互联网工作群组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微信群等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兰州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兰州大学加强和改进互联网群组管理工作责任清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工作群组，一般指以学院及所属组织名义建立的微信群、QQ群、钉钉群等各类互联网群组。

**第三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建立的目的是为方便工作和学习，用途仅限于信息发布、工作联络和业务交流等，任务结束即解散。

**第四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坚持“谁建群谁负责”和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群主为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五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的管理者应切实担负起工作群组的监管职责，要经常申明工作群组管理要求，引导成员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交流，要及时关注信息动态，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处置。

**第六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成员发布和交流信息时必须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出现与上述有关规定不相符的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成员应及时关注群内消息，应自觉遵守互联网群组的管理要求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

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教师要严守师德师风，学生要注意品德修为，主动营造群内良好氛围。

**第八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在群内发布、转发、讨论涉密和未经查实的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互联网工作群组成员对本人在互联网群组内发布的信息负责，对于在群内发布不当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如有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